

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京兴发改发〔2025〕5号

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储备成品粮轮换购销 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粮食储备相关企业：

为加强区储备成品粮轮换的管理，现将《北京市大兴区储备成品粮轮换购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储备成品粮轮换购销管理办法

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2025年2月18日

北京市大兴区储备成品粮轮换购销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储备成品粮管理，保证区储备成品粮轮换购销工作高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北京市市级储备成品粮管理办法》、《北京市买断粮权市储备成品粮轮换购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加强区级储备成品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储备成品粮分为常规储备和临时储备两类。常规储备属北京市下达本区的地方储备范畴，粮食所有权属大兴区政府，必须是买断粮权的储备粮。临时储备是特殊时期本区自建的储备，可以买断粮权，也可以不买断粮权。区政府对买断粮权的粮食有所有权，对不买断粮权的粮食有优先使用权。买断粮权和不买断粮权的区储备成品粮均属政策性粮食，从事区储备粮经营活动的承储企业、代储代轮换企业应严格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不得有虚报粮食数量、以次充好、擅自动用等行为。

第三条 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照市级下达的规模要求，结合大兴区实际，拟定区储备成品粮的规模总数、品种

结构、规格、存储布局等，报区政府审批确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大兴区支行按照“钱随粮走、购贷销还、专款专用、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的原则，及时发放和收回购粮贷款。

区储备成品粮轮换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北京市大兴区储备粮费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由大兴区粮食风险基金账户列支。

第五条 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大兴区支行按照职责分工对区储备成品粮轮换购销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二、购销管理

第六条 区储备成品粮购销前，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大兴区支行制定相关方案，报大兴区政府审批，审批通过后，组织召开区储备成品粮购销工作会议，启动相关工作。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市场形势变化或调控需要，及时做出必要调整。

第七条 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择优选择承储企业，并与其签订承储合同，委托其负责区储备成品粮的购销、储存、出入库工作。承储企业可委托信誉较好、营销数量相对稳定，具有成品粮存储轮换能力的加工、经销、大型批发等企业进行代储代轮换工作，并与代储代轮换企业签订代储代轮换合同，报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第八条 买断粮权区储备成品粮的购销。

（一）购销价格形成机制。买断粮权区储备成品粮购销价格的形成，一般采取委托中介机构调查询价的办法。如遇应急保供等紧急情况，可采取区相关部门协商定价或区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二）购销价格的确定原则。买断粮权区储备成品粮购销价格的确定参照《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加强区级储备成品粮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三）购销主体的确定原则。购销主体应符合区储备成品粮存储、轮换相关要求，采购应从信誉较好、营销数量相对稳定，具有成品粮存储轮换能力的企业采购。在非应急保供情况下，销售对象应为代储代轮换企业，销售的粮食通过企业的营销渠道进入市场，避免冲击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期的市场营销策略。价格需满足购销价格确定原则要求。

（四）采购的地方储备成品粮原则上应为30天内加工的产品，包装标签标识符合粮食销售包装的国家标准要求，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相应产品标准。

（五）采购入库时，以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作为质量初核的依据。承储企业应根据成品粮质量安全和粮情检测需要，在入库过程中随机开展质量抽查，对不合格的产品，应当拒收。销售出库时，应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作为出库产品的质量依据，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口粮市场。

第九条 区储备成品粮购销资金由承储企业负责按照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大兴区支行的有关规定统贷统还。采购时，承储企业收到贷款或财政拨款当日，支付购粮款。销售时，承储企业收到货款当日，偿还原购粮贷款或原财政拨款。如有折价，经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算差额后，报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由大兴区粮食风险基金账户拨付至承储企业；如有溢价，承储企业应将溢出粮款返还至大兴区粮食风险基金账户。

第十条 不买断粮权区储备成品粮是通过费用补贴方式取得控制权，并委托企业代储代轮换的区储备成品粮。日常管理工作与买断粮权区储备成品粮相同。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需动用或购买不买断粮权区储备成品粮时，动用或购买价格应参照买断粮权区储备成品粮规定确定，与承储企业、代储代轮换企业协商一致。

三、轮换管理

第十一条 区储备成品粮要严格按照“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的原则进行滚动轮换。依据生产时间、粮情等因素均衡安排、按期轮换，不得架空轮换。承储企业及代储代轮换企业要按照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及时完成轮换工作，确保区储备成品粮常储常新。

采用动态轮换方式的区储备成品粮，在库时点不得超过保质期一半。每三个月为一个轮换周期，一年轮换不少于4次。在一个轮换周期内，全部轮换一次及以上的，按照承储、代储代轮

换数量核定轮换数量；未全部完成一次轮换的，按照实际轮入数量核定轮换数量；轮换周期内承代储数量有调整的，按照实际储存时间和轮换数量折算后核定轮换数量。

轮入和轮出的区储备成品粮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相应产品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加强对代储代轮换企业的指导和监督。承储企业会同代储代轮换企业完善区储备成品粮轮换与出入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区储备成品粮安全生产、防火、防盗、防汛、防污染等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配备区储备成品粮专管员并报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专管员负责协调区储备成品粮储存轮换工作，负责贯彻区储备成品粮各项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代储代轮换企业要配备区储备成品粮管理人员及专业粮油保管人员。管理人员要全面掌握本单位所存区储备成品粮的数量、质量和轮换情况。保管人员必须熟知个人保管的成品粮的品种、数量、质量、粮情、生产时间、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等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及代储代轮换企业要对区储备成品粮的轮换情况进行登记，并如实记录在大兴区储备成品粮轮换记录中。承储企业每周第一个工作日将上周成品粮轮换情况，按照大兴区储备成品粮轮换周报表的要求，报至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承储企业向北京市大

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报轮换情况报告，报告要明确说明承储品种数量、包装规格、代轮换企业名称、实际轮换数量、轮换期起止时间等情况，并附大兴区储备成品粮库存情况表。

在区储备成品粮储存和轮换过程中，要及时更新北京市大兴区储备成品粮（油）专卡，按规定悬挂专卡，将其悬挂在货位明显位置。

四、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承储企业应承担全部责任，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移转至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一）未按规定频次开展轮换的；
- （二）未严格按照“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原则进行滚动轮换，擅自架空轮换的；
- （三）轮换后的区储备成品粮数量、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 （四）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库点；
- （五）未按规定使用、套取轮换资金和费用补贴的；
- （六）因管理不善，造成区储备成品粮粮品质下降，出现质量问题的。

五、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大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